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1日及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時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在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之前，2019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及2019年年報的寄發繼續延遲，因此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的的經審核財務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3月31日前刊發，且預期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亦將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4月30日前寄發。

考慮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仍未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核數師與本公司一直合作加快審核程序。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完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提供明確時間表。因此，本公司未能釐定預期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年度業績的日期，或預期寄發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報告及2020年年報的日期。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0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條。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報告及2020年年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